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1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稳实”)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肖志华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 ☑ 不适用
常州稳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1MA2AG5E0XF □ 不适用

注：肖志华先生与HE YUNFEN(贺芸芬)女士系夫妻关系;HE YUNFEN(贺芸芬)女士持有上海稳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稳迈”)51%的股权,肖志华先生持有上海稳迈49%的股权,上海稳迈为常州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华先生为常州稳实的有限合伙人。常州稳实为肖志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背景及原因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新增上市限售股份2,895,808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42,167,799股。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系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所致。

(二)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被动稀释触及1%刻度的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上述主体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关于上述主体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肖志华	2,833.2343	20.34	2,833.2343	19.93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6/29
常州稳实	812.6077	5.83	812.6077	5.72	因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2026/6/29
合计	3,645.8420	26.18	3,645.8420	25.64	/	/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数据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新增股份登记所致,属于被动稀释情形,不涉及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895,808股

3、发行价格：31.57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系本次交易项下向4名交易对方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期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合计2,895,808股,已于2026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系本次交易项下向4名交易对方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2月8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期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5月9日,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8月21日,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5月、2025年9月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每股价格为31.57元。

3、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澎立生物2025年度实际净利润为5,104.9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8.17%,已完成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满足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条件。故公司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为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4名。

4、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31.5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895,808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本期发行比例	业绩对赌股份本期发行数量(股)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4,619,838	40%	1,847,936
2	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022	40%	711,209
3	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206	40%	250,883
4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450	40%	85,780
合 计		7,239,516	40%	2,895,808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4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期发行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自本次交易首期发行结束之日(即2026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100%股份,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澎立生物出具的由其盖章证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的《股东名册》。鉴于澎立生物的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名册更新完成即表明资产过户程序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奥浦迈直接持有澎立生物的股份数量为374,808,585股,持股比例100%,澎立生物已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项下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56号),截至2026年1月14日止,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215,872.00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36,0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0,036,026.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首期一次性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16,215,872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0,036,026股。

3、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35,96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9.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55,553.58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9,235,96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35,072,015.42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39,271,991股。

4、本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738号),截至2026年6月8日止,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95,808.00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167,799.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2,167,799.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2,895,808股,登记后股份总数142,167,799股。

5、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了除TF PL业绩对赌款以外的全部现金对价;公司后续将根据澎立生物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支付现金对价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款。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次性发行股份新增股份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股份发行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交易对方支付了除TF PL业绩对赌款以外的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澎立生物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支付股份对价中的剩余业绩对赌股份以及现金对价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与上市公司依法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且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相关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9、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首期一次性股份发行及本期发行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了除业绩对赌款以外的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后续将根据澎立生物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支付股份对价中的剩余业绩对赌股份以及现金对价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款;本次交易相关实施过程与上市公司依法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相符,且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情形;

4.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所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期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57元/股,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895,808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公司本期发行的交易对方为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4名。上述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部分所述。

三、本期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期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8,332,343	20.34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3,958	6.02
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5.83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1,685	5.7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080	4.68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000,014	2.8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37
8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163	2.34
9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427	1.67
1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3,876	1.40

(二)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期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8,332,343	19.93
2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5.72
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77,358	5.61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0,833	5.54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361	3.6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4,200,014	2.9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2.32
8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163	2.29
9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9,427	1.63
1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3,876	1.37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注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2026年6月29日数据。

(三)本期发行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鉴于本期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形。涉及股东合计4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稳实”)、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

本期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后,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因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磐信、国寿成达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关于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6,458,420	26.18%	36,458,420	25.64%
——肖志华	28,332,343	20.34%	28,332,343	19.93%
——常州稳实	8,126,077	5.83%	8,126,077	5.72%
上海磐信	8,341,158	5.99%	7,977,358	5.61%
国寿成达	7,931,685	5.70%	7,880,833	5.54%

注：1、本期发行前后上海磐信、国寿成达持股比例变动包括减持计划内的股份主动减持及分期发行新增股份导致的被动稀释。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2026年4月1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9,271,991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肖志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0.34%股份,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常州稳实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83%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6.18%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2,895,8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5,451,837	18.27	2,895,808	28,347,645	19.94
无限售条件股	113,820,154	81.73	-	113,820,154	80.06
合计	139,271,991	100.00	2,895,808	142,167,799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4月14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为上市公司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股本结构。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向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等4名分期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895,8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330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方伟州、陈轶超

协办人：沈天翼、孙睿、刘帅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季诺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陈婕、武成、朱丽颖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陈隆、魏梦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事项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2,049,857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9,235,9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20元,募集资金总额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以下简称“长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以及长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	12193510651000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长乐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1935106510008)的注销手续,同时将节余银行利息合计1.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长乐支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变,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由27,854,398.20元(含税)调整为28,433,559.8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利润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原因说明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由139,271,991股增加至142,167,799股,现将总股本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895,808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9,271,991股增加至142,167,7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由139,271,991股增加至142,167,799股,公司按照每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总额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67,79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8,433,559.80元(含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3,157,0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7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李伏京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萌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5人,董事张萌、王巍、李艺、谷金山、赵昕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3,296,120	99.1642	27,941,014	0.7819	1,919,870	0.0539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征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2,929,110	98.8741	37,243,474	1.0423	2,984,420	0.08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9,098,677	82.3266	27,941,014	16.5371	1,919,870	1.1363
2	关于选举王征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8,731,667	76.1908	37,243,474	22.0428	2,984,420	1.76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耸君、邢飞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凯盛”)	3,730万元	0	是	否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	13,930万元	45,43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于2026年6月份,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6/1	公司	江苏凯盛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1-2027/6/1	否	3,730.00
2	2026/6/26	公司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26- 2027/6/25	否	10,500.00
3	2026/6/30	公司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6/30- 2027/6/29	否	3,430.00
合 计									17,660.00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000万元。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见日期为2026年2月3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3月3日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宜兴新能源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0.99%,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11%。	91320282MA1MXWBJ1H
法人	江苏凯盛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74.6%,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91321302MA26KUKJ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宜兴新能源	233,808.03	223,691.15	10,116.88	62,166.86	-29,038.05	222,328.33	218,472.68	3,855.65	2,023.79	-6,261.23
江苏凯盛	172,931.40	118,864.61	54,066.79	35,794.66	5,307.22	182,141.44	130,129.53	52,011.91	11,973.02	-2,140.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被担保方：江苏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1日-2027年6月1日

担保金额：3,73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被担保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担保金额：10,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三

被担保方：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范道支行

担保期限：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担保金额：3,43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且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54,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美沙坦酯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奥美沙坦酯原料药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OLMESARTAN MEDOXOMIL/奥美沙坦酯(工艺Ⅱ)(以下简称“本品”)

证书编号：CEP 2026-083 - Rev 00

证书持有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场地：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6,327号,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2、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05日,向EDQM提交了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的CEP申请,并于2026年06月12日获得CEP证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奥美沙坦酯片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奥美沙坦是一种强效和特异性血管紧张素II受体阻断剂,选择性作用于AT1受体,阻止血管紧张素II与AT1受体结合,使血管平滑肌松弛,从而使血压降低。奥美沙坦酯口服后在体内转为奥美沙坦而发挥作用,药物的耐受性极好,可长期服用。临床研究表明：奥美沙坦酯还可以与其它的降压药同时服用以达到更理想的治疗效果。此外,奥美沙坦对动脉硬化、心肌肥厚、心力衰竭、糖尿病、肾病等均具有较好作用。

本品获得CEP证书,标志着欧洲规范市场和其他认可CEP证书的市场对该原料药工艺及质量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形象和品牌,拓宽国际市场。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000.00万元到34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936.74万元到156,936.74万元,同比增长69.34%到85.73%。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000.00万元到33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51.59万元到157,451.59万元,同比增长72.19%到89.1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000.00万元到34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936.74万元到156,936.74万元,同比增长69.34%到85.73%;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000.00万元到334,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51.59万元到157,451.59万元,同比增长72.19%到89.18%。

上述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23,121.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063.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48.41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行业持续落实反内卷相关举措,竞争秩序逐步改善,终端价格合理修复,推动行业经营环境边际向好;同时,近年来公司全面推进人工智能转型,深化前沿技术在快递物流的垂直应用,推动AI应用与组织管理、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多维度提升全链路运营效率,降低干线运输、中转操作及末端履约等环节的综合成本,改善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品牌价值和溢价显著增强,带动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竞得上海市静安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64.654%的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8.HK;截至目前,建发房产持有其56.39%的股权)

元：指人民币元

2026年6月30日,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以公开竞拍方式成功竞得上海市静安区N070402单元081a-08地块土地使用权,地块总价72.89亿元。

该地块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大宁板块,东至江场三路,西至规划081a-07、081a-09地块,南至规划081a-10、081a-11地块,北至规划公共绿地。该地块总价为72.8934亿元,出让面积36,432.38平方米,容积率2.45,规划建筑面积89,259.33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商品房用地(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以上地块由建发股份控股子公司建发国际集团下属公司竞拍获得,未来不排除就该项目引入合作方的可能。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公司将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撤回全部仲裁请求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湖南阳煦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62,692.89万元,确认合同无效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已撤回全部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阳煦”)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送达的(2025)京仲案字第09059号《撤案决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湖南阳煦向北京仲裁委申请裁决确认《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150MW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并裁决湖南阳煦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合同项下工程,按照市场价进行工程款结算,具体以鉴定结果为准。本案未开庭审理。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阳煦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北京仲裁委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撤销本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1、湖南阳煦已撤回仲裁请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后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2025)京仲案字第09059号《撤案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